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2年3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4樓南區新工處開標室

主席：林昆虎處長

紀錄：梁倩雯

出席： 王健忠請假 劉家銘 吳再欽另有要公 周國平另有要公 王志良
 林慧忠另有要公 張泰昌另有要公 游百崧 陳炳麟 李家龍
 郭玉仙 李 鑫 洪維聰 林俐妘代理 湯順富
 曹美惠 李英偉 顏俊明 蘇惟揚 王秋玲
 黃品瑄 劉光暄 江寶年代理 許文娟 陳大分

列席： 林宗輝另有要公

壹、表揚：本處111年第4季服務優良人員職員由工務科許嘉容幫工程司、共管科陳祉融助理工程員、建築科楊牧堃臨僱技術師、養護隊邱威霖工程員獲選，職工由養護隊徐清文先生獲選。

主席致詞：恭喜獲選111年第4季服務優良人員。

貳、轉達本府工務局112年3月局務會議涉及本處裁（指）示事項。

裁示：

- 一、警察局中山二派出所工程、北流爭議2案，請建築科備妥相關資料後向李副市長說明。(建築科)
- 二、北士科西基地、華榮市場公辦都更工程，請工務科多留意廠商施工品質。(工務科)
- 三、二殯二期工程，請工務科掌握工進。(工務科)
- 四、有關中研院反映院區出入主要聯外道路請本處加強維護，請養護隊說明維護進度。(養護隊)

參、宣讀本處112年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暨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洽悉備查。

肆、報告事項：

- 一、112年2月份在建工程品管、職安督導情形。(品安科)

裁示：

- (一)洽悉備查。

(二)請養護隊掌握本市路面狀況，並請王專委協助養護隊、維護科建立道路維護標準及缺失巡查系統之設立；另請品安科辦理鋼筋模板教育訓練課程。
(養護隊、維護科、品安科)

二、本處112年度3月份府管計畫進度暨里程碑執行情形。(工務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工程，請工務科掌握使用執照取得進度。(工務科)

(三)有關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45號重建工程使照辦理情形，請工務科彙整說明，向局長報告，適時向建管處及都發局提請協助，本案亦請建築科協助辦理。(工務科、建築科)

(四)台北藝術園區工程預計5月底前取得雜照，請工務科掌握進度。(工務科)

三、1999反映道路不平含坑洞案件。(養護隊)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養護隊就媒體報導10大爛路提出需更新之路段及改善方案，並請王專委協助檢討；另內湖區、南港區通報案件數較1月份大幅增加，亦請養護隊分析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養護隊)

四、共同管道監控中心搬遷規劃情形。(共管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配合科確認體育局管有之忠孝東路四段地下通廊，目前與本處簽訂土地提供使用契約情形。(配合科)

五、本處112年度採購標案辦理情形統計。(維護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112年度災害搶修暨災防工程開口契約，請維護科於防汛期前完成。(維護科)

六、112年度道路新闢、隔音牆改善、天橋拆除、電梯工程及橋梁工程辦理情形。(規設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規設科評估於環河南路與德昌街交叉口增設電梯之可能性。(規設科)

七、112年度容積代金基金委員會提案報告。(配合科)

裁示：洽悉備查。

八、本處代辦建築案件分析報告。(建築科)

(一)洽悉備查。

(二)請建築科於112年4月開議前提供處長代辦建築案最新辦理情形。(建築科)

九、五大管線及智慧建築管制。(機電科)

裁示：洽悉備查。

十、本處112年2月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連續數月加班者。(人事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一、本處112年2月公文辦理情形報告。(秘書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二、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法制秘書)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三、本處112年2月份新聞見報情形統計。(新聞聯絡人)

裁示：洽悉備查。

伍、其他指示事項：

有關局長轉交李副市長關切媒體報導「2023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推動」研討會案，請共管科彙整本處歷年與營建署爭取之補助款金額及施作路段，併同本研討會之案由及本府預計於114年主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績優縣市經驗交流研討會之未來籌劃方案等資料回報局長與李副市長知悉。(共管科)

陸、散會（是日16時）